

T235/1833

15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s://imaging.harvard.edu>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Rinrokaku

DEC 7 1967

易見啓蒙卷下

明著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

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于十。則合爲五十矣。

邵子曰。易之大衍何數也。聖人之倚數也。天數二十五。合之爲五十。地數三十。合之爲六十。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五十者著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著之小衍。故五十爲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爲大成也。著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況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著者用數也。卦者體數也。用以體爲基。故存一也。體以用爲本。故去四也。圓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著存一而卦去四也。語類問是五也。于五行爲土。于五常爲信。水火木金不

哈佛大學
哈佛燕京
圖書印
珍藏印

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而著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著之法。取五十莖為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邵子曰。著數不以六而以七。何也。并其餘分也。去其餘分則六。故策數三十六也。是以五十著六十四卦。閏歲之策也。其用四十有九。六十卦。一歲之策也。歸奇掛一。猶一歲之閏也。卦直去四者。何也。天變而地效之。是以著去一。則卦去四也。著之用數七。并其餘分。亦存一之義也。掛其一。亦去一之義也。著之用數。掛一以象三。其餘四十八。則一卦之策也。四其十二。為四十八也。十二去三。而用九。四三十二。所去之策也。四九三十六。所用之策也。以當乾之三十六。陽爻也。十二去五。而用七。四五二十。所去之策也。四七二十八。所用之策也。以當兌離之二十八。陽爻也。十二去六。而用六。四六二十四。所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所用之策也。以當坤之

半二十四。陰爻也。十二去四。而用八。四四十六。所去之策也。四八三十二。所用之策也。以當艮坎之二十四。爻并上卦之八。陰為三十二。爻也。是故七九為陽。六八為陰也。九者陽之極數。六者陰之極數。數極則反。故為卦之變也。震巽无策者。以當不用之數。天以剛為德。故柔者不見。地以柔為體。故剛者不生。是震巽不用也。乾用九。故其策九也。四之者。以應四時。一時九十日也。坤用六。故其策亦六也。語類趙彥肅易解。欲以四十九莖握而未分為太極之象。朱子曰。恐未穩當。蓋太極形而上者也。兩三四五。形而下者也。若四十九著。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象。則兩三四五亦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體矣。蓋太極雖不外乎陰陽五行。而其體亦雜乎陰陽五行。與其以握而未分者象太極。反不若以一策不用者象之為无病也。陸氏德明曰。著蒿屬。易以為數。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毛詩草木疏云。似藜蕭青色。科生。玉齋胡氏曰。龜策傳云。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下有神龜守之。上有雲氣覆之。一為太極。虛一所以見太極之无不存。其不用者。所以為用之原與。安溪李氏曰。大衍之數。其虛一者。既以象太極之无為。其掛一者。又以象人極之參贊。虛一之後。繼以分二者。明乎分陰分陽。造化之本也。掛一之後。繼以揲

四歸奇者。明乎定時成歲。人事之綱也。分二掛一。則天地設位而人立焉。而三才之體具矣。揲四歸奇。則四氣交通。五行參差。百物生焉。萬事起焉。而三才之用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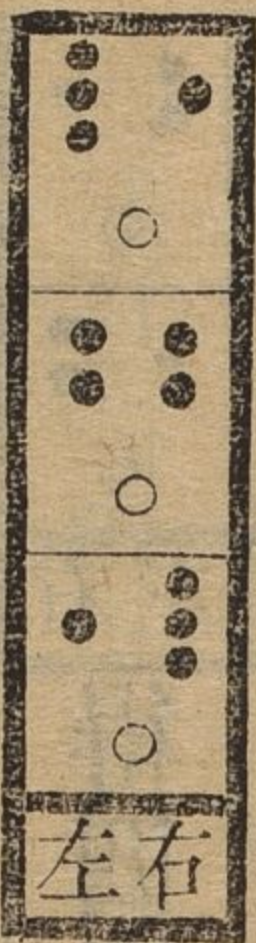
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掛者懸于小指之間。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奇謂餘數。扚者扚于中三指之兩間也。著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于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于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于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

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扚左三也。揲右四也。扚右五也。是謂一變其

掛扚之數不五即九。

扚掛扚掛扚掛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即四。以四約之為一。故為奇。即兩儀之陽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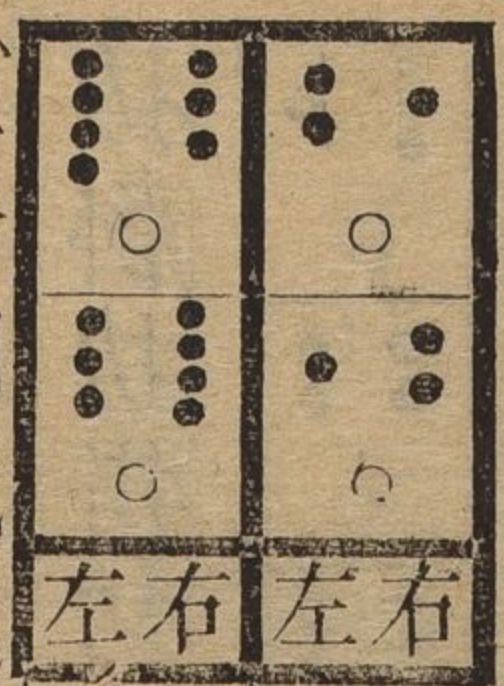


得九者一。所謂耦也。九除掛一即八。以四約之為二。故為耦。即兩儀之陰數也。

語類以四約之者。揲之以四之義也。又云五四為奇。各是一箇四也。九八為耦。各是兩箇四也。一箇四為一。故為奇。即兩儀之陽數。兩箇四為二。故為耦。即兩儀之陰數也。玉齋胡氏曰。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通掛一為五。凡初揲而得五

者有此三樣也。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為九。凡初揲而得九者。只
 有此一樣也。愚按元本左右二字皆在圖上。今按當在圖下。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按此當
 十四。或四十。掛掛除五。則過
 揲存四十四。除九。則存四十。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
 扞者不四則八。

扞掛扞掛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得八者二。所謂耦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玉齋胡氏曰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通掛一為四。是得四
 者凡有二樣也。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為八。是得
 八者凡有二樣也。愚按元本得四者二。左一右二在上。左二右
 一在下。今按圖自下起。則左一右二當在下。左二右一當在上。若

得八者二。左三右四在下。
 左四右三在上。則整齊矣。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

三十二。掛扞若兩次除五四。則過揲存四十。除九四
 及五八。則存三十六。除九八。則存三十二。分掛揲歸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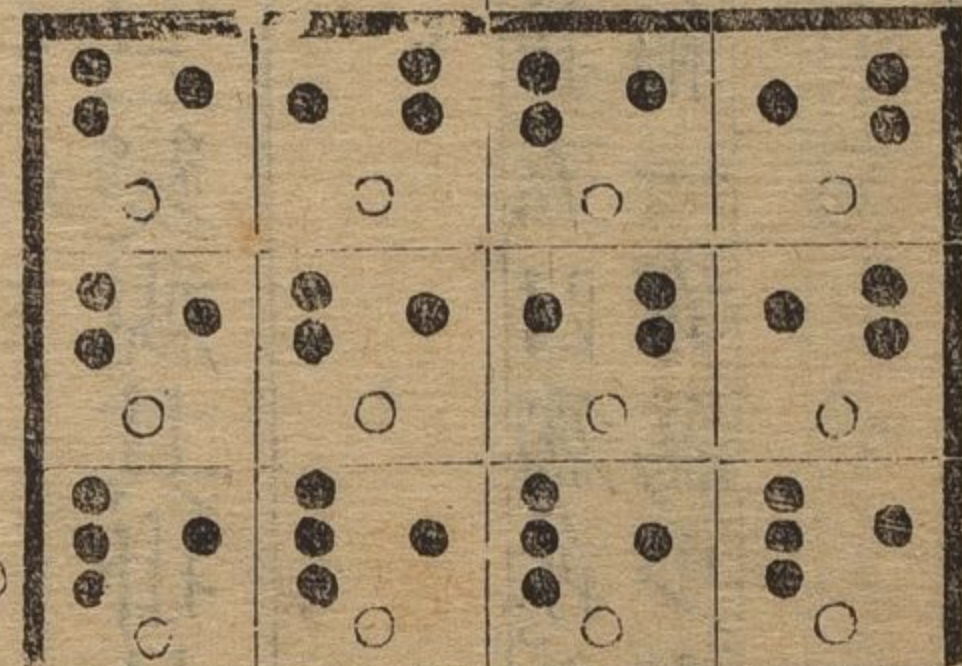
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扞者如再變例。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扞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

謂一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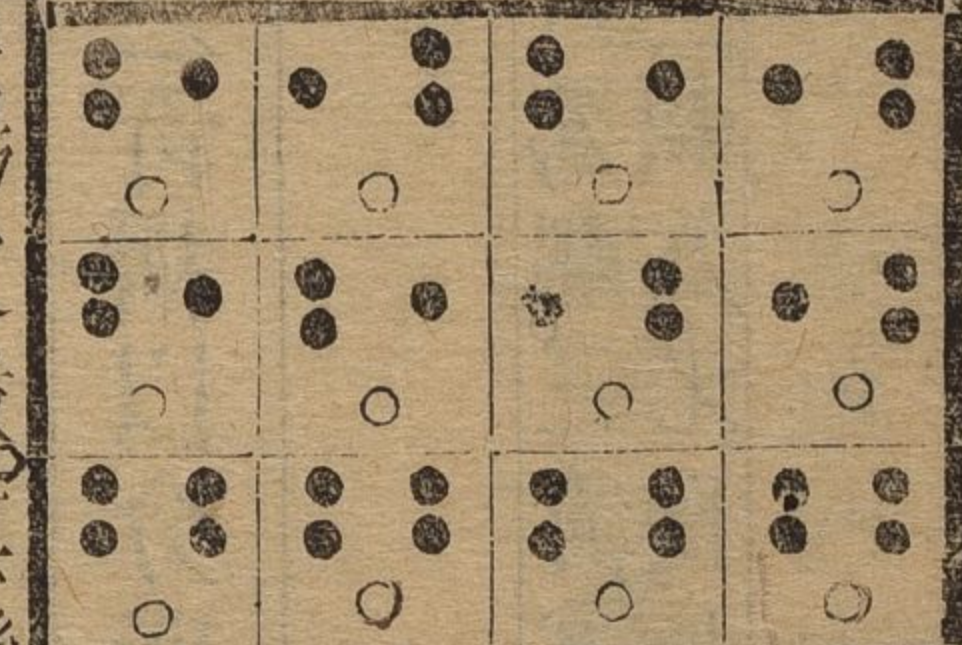
玉齋胡氏曰掛扞五四為奇。九八為耦。三奇為老陽。兩奇
 一耦為少陰。兩耦一奇為少陽。三耦為老陰。所謂爻也。

三變二變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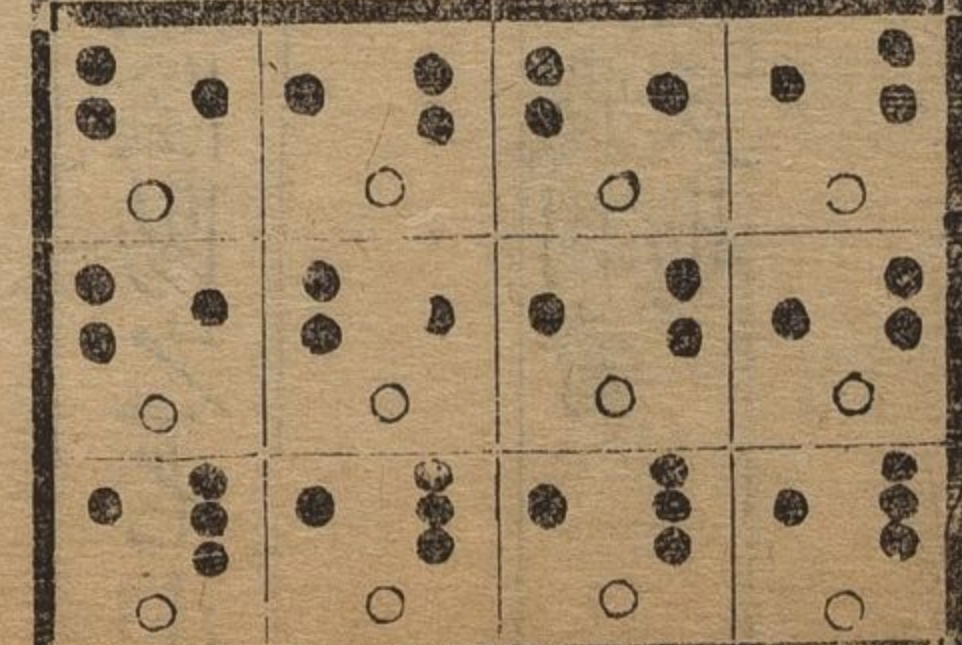
一五兩四者

三變二變一變



一五兩四者

三變二變一變



一五兩四者

右三奇為老陽者凡十有二

言老陽之數其變凡三四十二梳也

掛扞之數十有三

除初掛之一為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

以四約其十二而以三變分之每變計四數也

為一者三

一箇四策為一者凡三也

一奇象圓而圍三

本參天之義是于一

變四策中取一策以象圓而以三策為圍三而用全則一之中復有三

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

合三變皆

奇者而言則三一之中各復有三也

而積三三之數則為九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

四約之亦得九焉

掛扞除一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

二而三其四也九之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

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

即四象太陽居

一含九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掛扞除一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一者以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四分四十八策計四箇十二于其中得一箇十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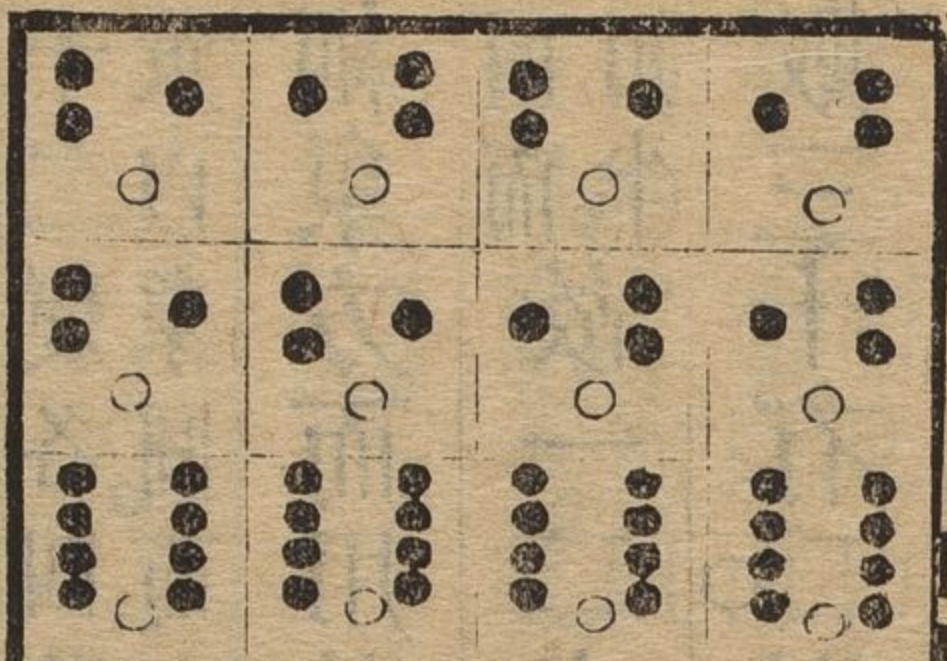
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一箇十二亦徑一之義三箇四亦圍三之義只是一箇九故為九之母過揲之數以四十八而四分之亦計

四箇十二于其中得三箇十二是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以四約之卻是四箇九故為九之子一箇十二亦徑一之義九箇四亦圍

三之義即四象中太陽占第一位而含九之數特揲著逐爻各有老少之數觀其變與不變以為占而由太極加倍以生者則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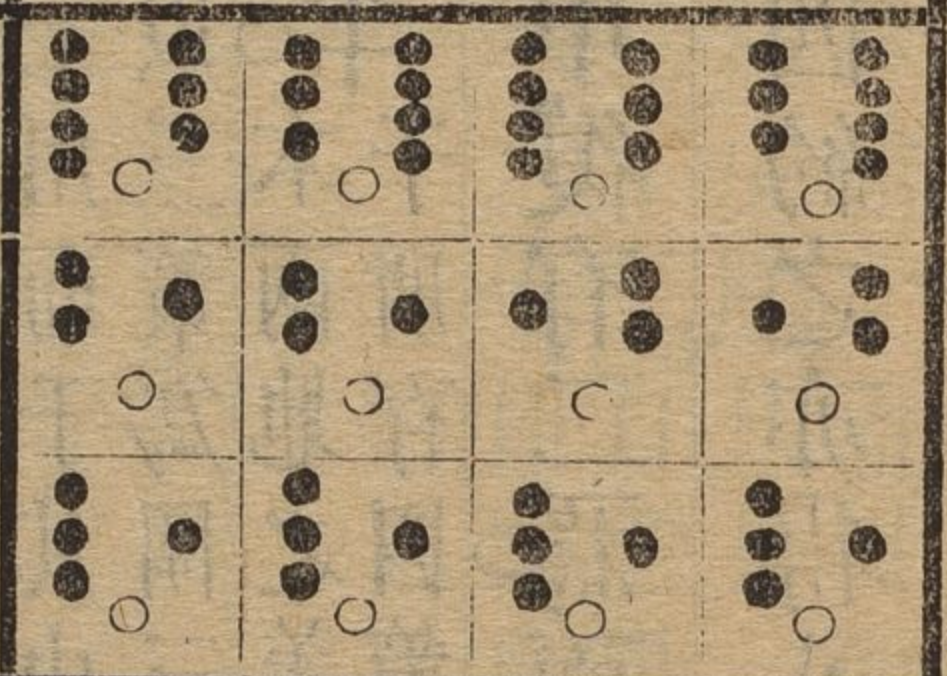
在第二爻方見此
又不可不知也。

三變二變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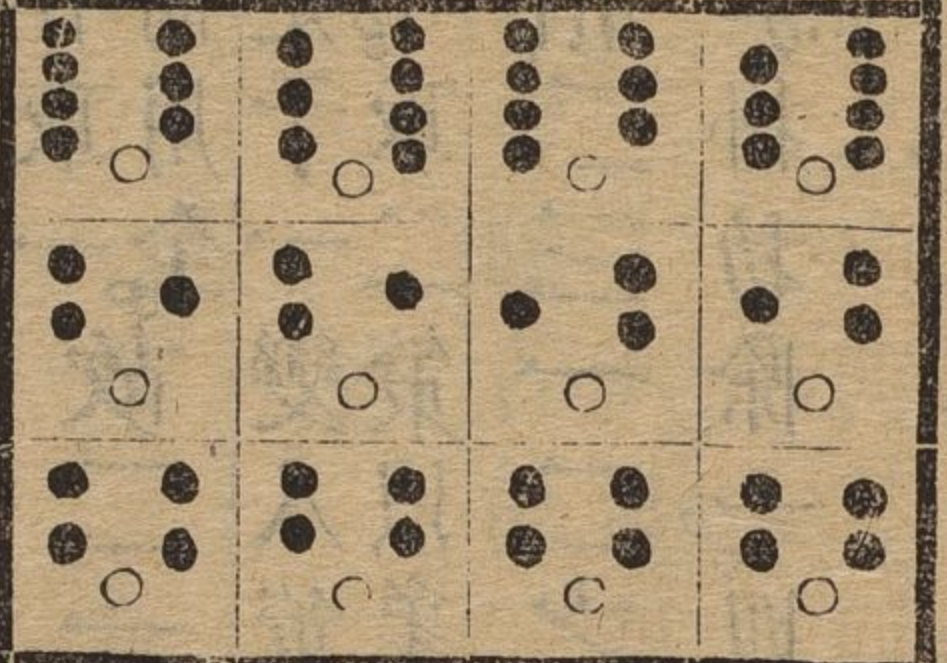
四者四兩九一

三變二變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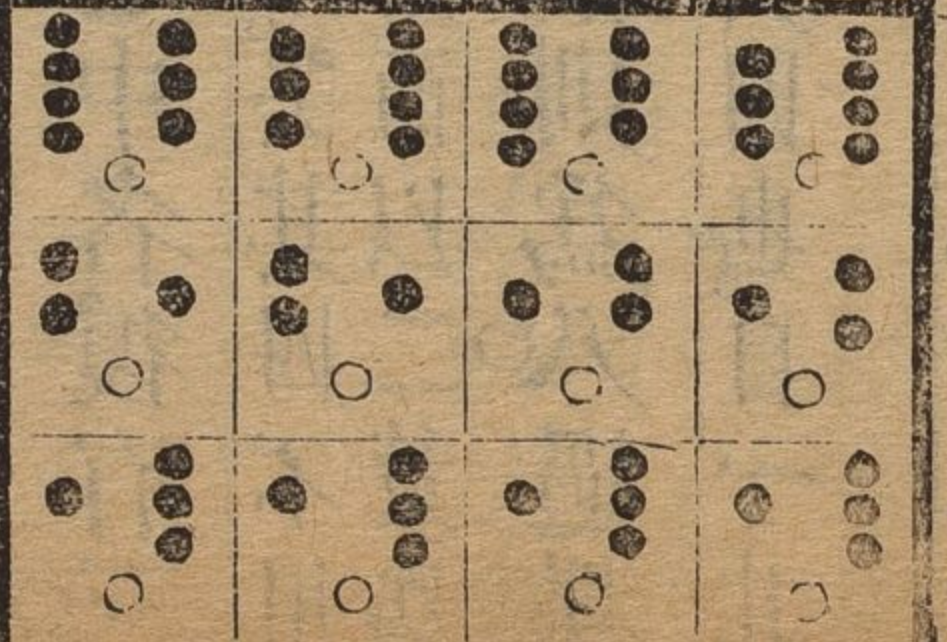
四者八四與五

三變二變一變



四者八四與五

三變二變一變



四者八四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右兩奇一耦以耦為主。為少陰者凡二十有八。言少陰之數。其變凡七四二十八樣

也。掛劫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為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四

約其十六。而以三變分之。兩變計四數。一變計八數也。為一者二。一箇四策為一。一即奇也。合二變。則為一者凡二也。

為二者一。二箇四策為二。二即耦也。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本參天之義。是

只一變。則為二者凡一也。于二變各四策全用。而于其中各取一。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二

策以象圓。而各以三策為圍三。而用全。耦象方而用其半。本兩地之義。是于一變八策中。去其四不用。而于所存四策中。取二策以象方。而以二策為圍

四而用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二之數則為八。過揲之

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掛劫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

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揲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

退四也。八之子也。即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掛劫除一。而以四約之。則四其四為十六。自老陽之

十二。進四而變為少陰。只是一箇八。故為八之母。過揲三十二。以

四約之為四八三十二。自老陽之三十六。退四而得三十二。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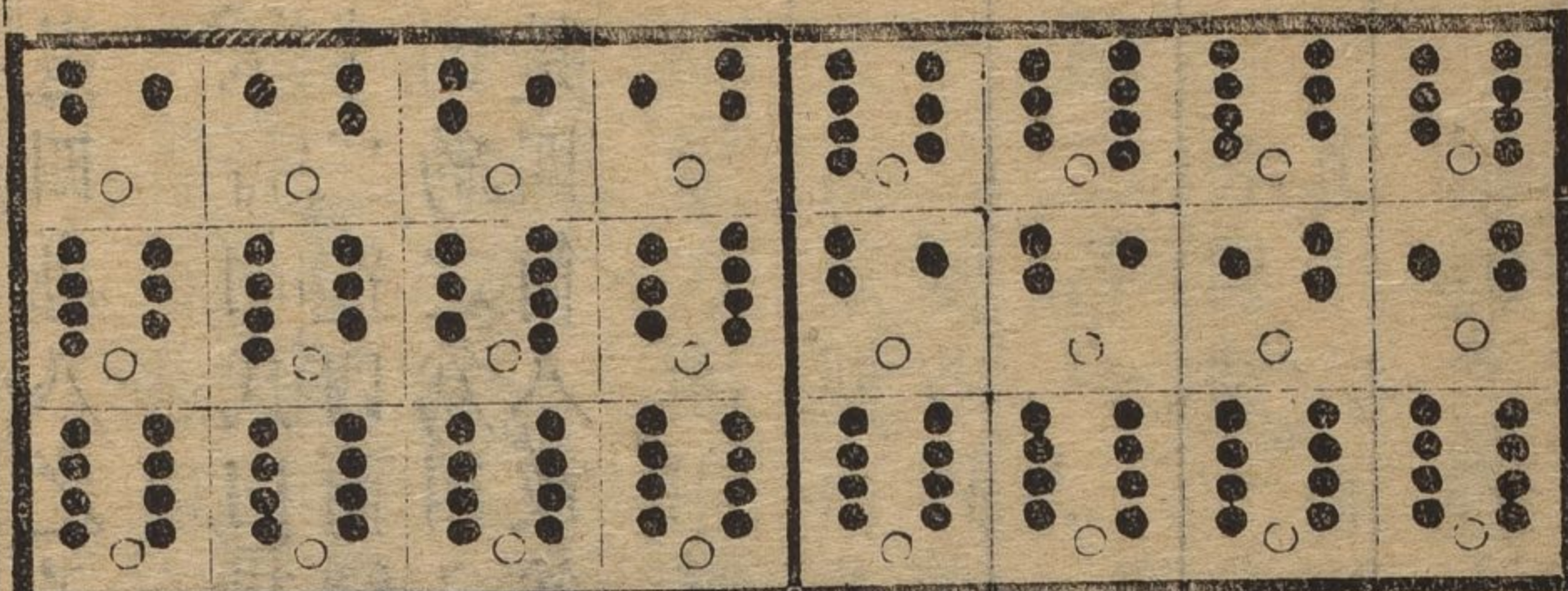
是四箇八。故為八之子。即四象中少陰占第二位而含八之數。

三變二變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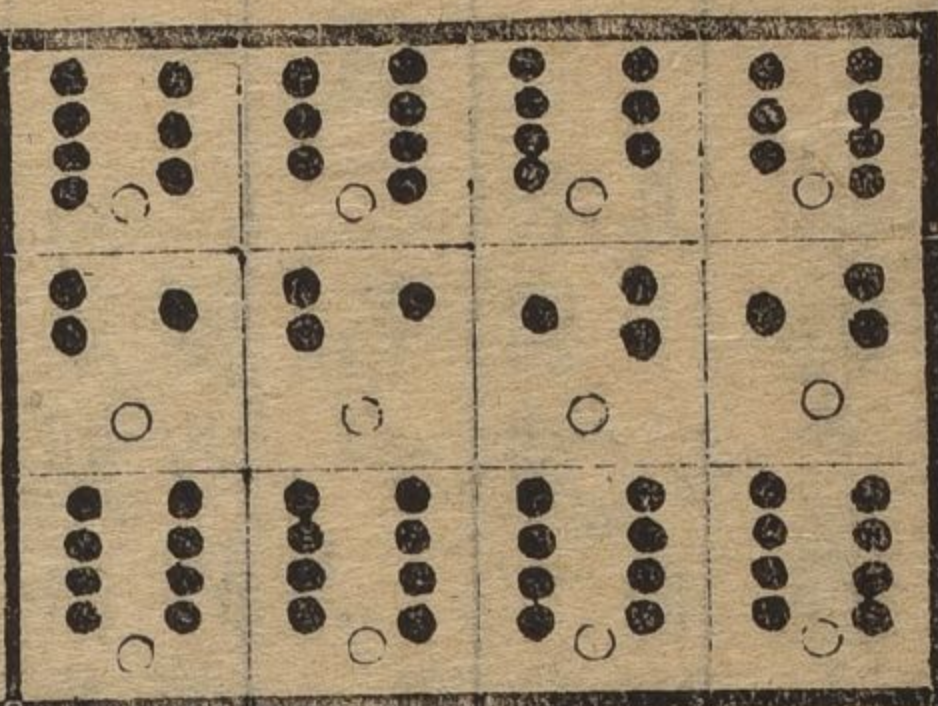
三變二變一變

三變二變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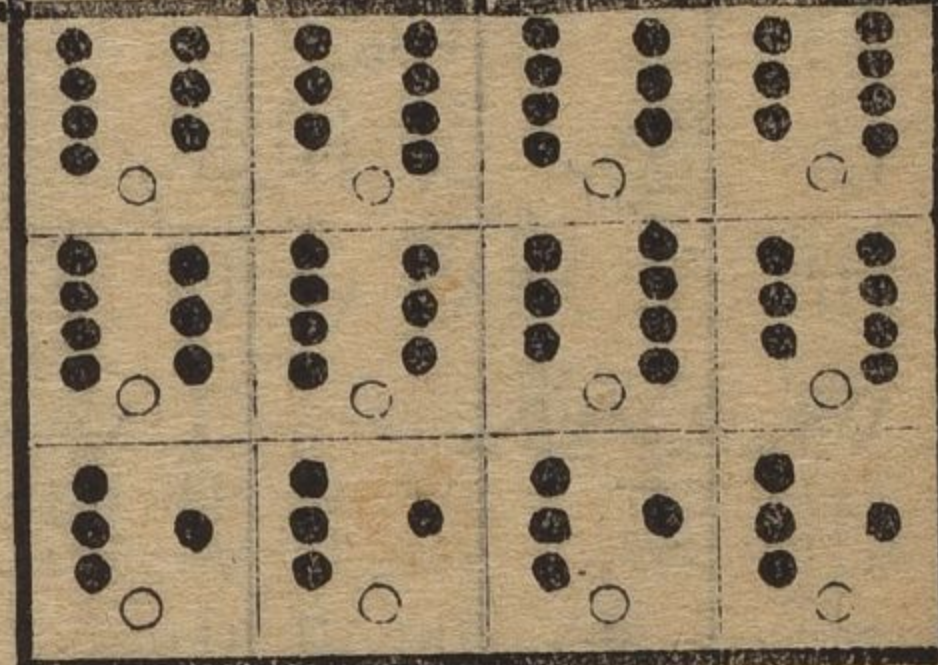
三變二變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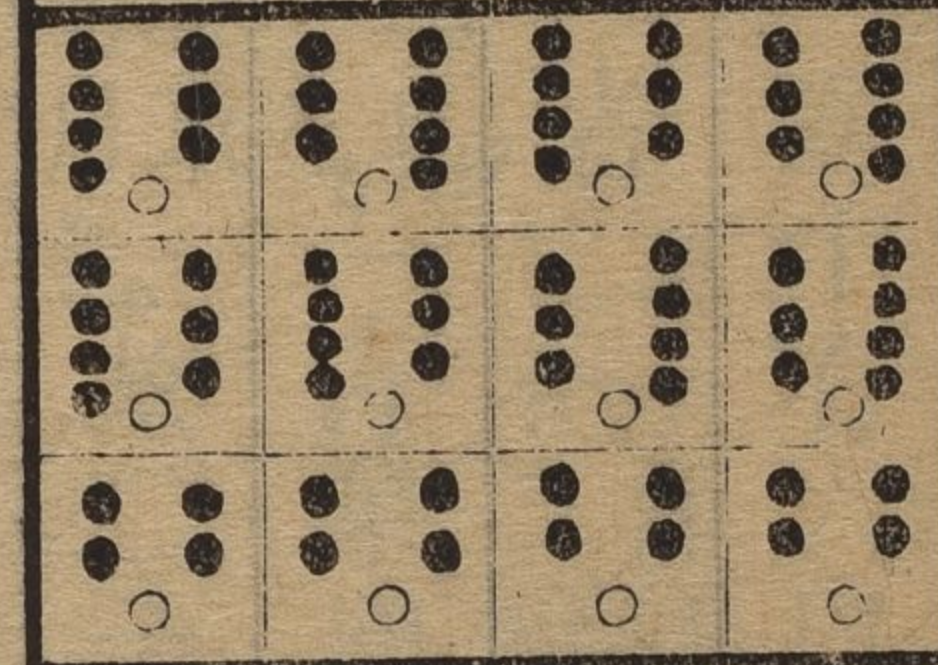
四者四八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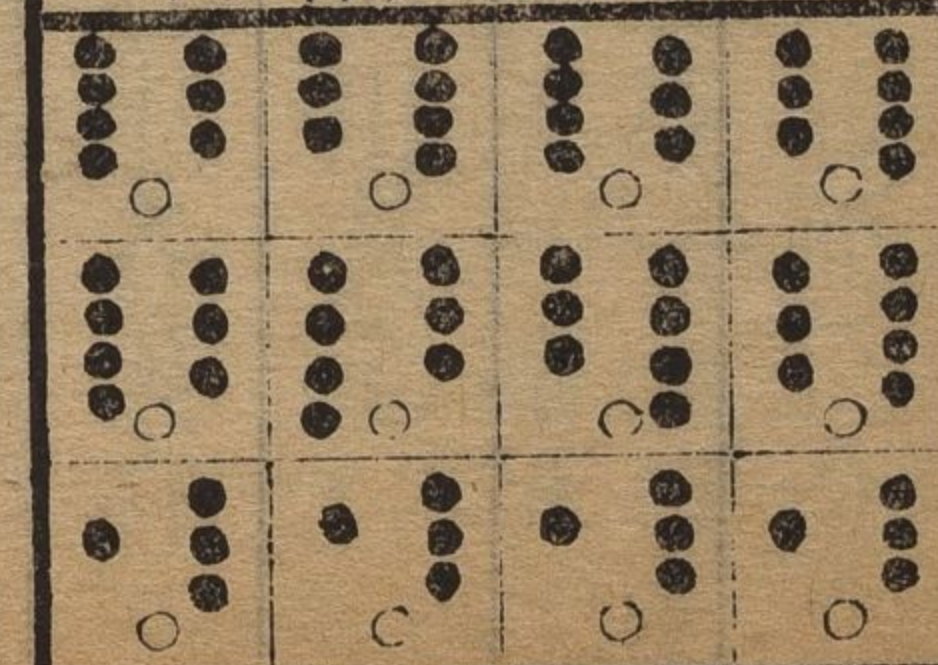
四者八四與九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右兩耦一奇。以奇為主。為少陽者凡二十。

言少陽之數。其變凡五四二十。梳也。掛扞

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

以四約其二十。而以

三變分之。兩變計八。一變計四。數也。

為二者。

二箇四策為二。二即耦也。合二變則為二者。凡二也。

為一者。

一箇四策為一。一即奇也。只一變則為一者。凡一也。

耦象方而用其半。

本兩地之義。是于二變各八策

中。各去其四不用。而于各存四策中。各取二策以象方。而各以二策為圍四而用半。

故二二之中。各復有二。

一奇象圓而用其全。

本參天之義。是于一變四策全用。而于其中取一策以象圓。而以三策為圍三而用全。

故一三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二一三之數則為七。過揲之數二

十有八。以四約之亦得七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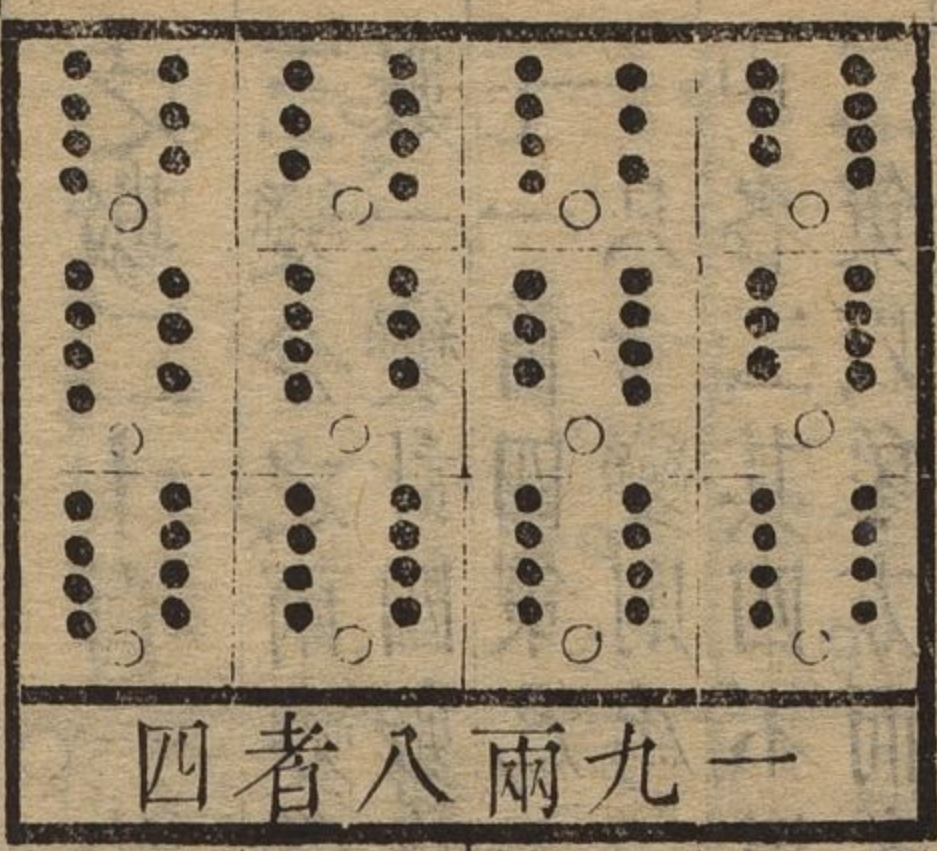
掛扞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

而退四也。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

也。七之子也。即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掛劫除一而以四約之。則四其五而為二十。自老陰之二十四。退四而變為少陽。只是一箇七。故為七之母。過揲二十八。以四約之。為四七二十八。自老陰之二十四。進四而得二十八。卻是四箇七。故為七之子。即四象中少陽占第三位而含七之數。

三變二變一變



右三耦為老陰者四。言老陰之數。其變凡四樣也。掛劫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

之一為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以四約其二十四而以三變分之。每變計八數也。為

二者三。二箇四策為二。二即耦也。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本兩地之義。是于一

變八策中。去四不用。而于所存四策中。取二策以象方。而以二策為圍四而用半。則二之中復有二。故三二之中各

復有二。合三變皆耦者而言。則而積三二之數則為六。過揲之數

亦二十有四。以四約之亦得六焉。掛劫除一。六之母也。過揲之數

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

皆圍四而用半也。即四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掛劫除一為六之母者。積其三二之數為一箇六也。過揲為六之子者。四約過揲之數為四箇六也。四分四十八掛劫得二分。為兩箇十二。過揲得二分。亦兩箇十二。六其四也。兩其十二。亦圍四之義。六其四。亦用半之義。即四象中太陰占第四位而

易見 卷下
含六之數。蔡氏元定曰。著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合六十有四。三十二為陽。老陽十二。少陽二十。三十二為陰。老陰四。少陰二十八。其十六則老陽老陰也。老陽十二。老陰四。其四十八則少陽少陰也。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老陽老陰。乾坤之象也。二八也。少陽少陰。六子之象也。六八也。

凡此四者。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蓋經曰再扞而後掛。又曰四營而成易。其旨甚明。注疏雖不詳說。然劉禹錫所記僧一行畢中和顧彖之說。亦已備矣。近世諸儒。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之說。考之于經。乃為六扞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閏之義。且後兩變又止三營。蓋已誤矣。

蘇氏軾曰。唐一行之學。以為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乾所以為老陽。而四數其揲得九。故以九名之。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為老陰。而四數其揲得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為少陽。而四數其揲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者一。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為少陰。而四數其揲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揲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為老少者。不在乎是。而在乎三變之間。八卦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學也。玉齋胡氏曰。按王輔嗣注云。分而為二。一營也。掛一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三營也。歸奇于扞。四營也。孔穎達疏云。再扞而後掛者。既分天于左手。分地于右手。乃以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為掛扞之一處。是一扞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數。最末之餘。又合于前所歸之扞。而總扞之。是再扞而後掛也。劉禹錫辨易九六論云。畢中和之學。其傳原于一行禪師。一行唐開元時所作大衍歷本議云。綜盈虛之數。五歲而再閏。蓋其術法皆以再扞而後掛也。畢中和有揲法。其言三揲皆掛。正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疏義為詳。顧彖之說未詳。禹錫又自言揲法。第一指餘一。益三。餘二。益二。餘三。益一。餘四。益四。第二指餘一。益二。餘二。益一。餘三。益四。第三指與第二指同。此可以見三變皆掛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著著卦辨疑。專以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其載橫渠先生之言曰。再扞而後掛。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

第二第三揲不掛也。且謂橫渠之言。所以明注疏之失。朱子辨之曰。此說大誤。恐非橫渠之言也。再扞者。一變之中。左右再揲而再扞也。一掛再揲再扞而當五歲。蓋一掛再揲。當其不閏之年。而再扞。當其再閏之歲也。而後掛者。一變既成。又合見存之策。分二掛一。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日第一變掛。而第二第三變不掛。遂以當掛之變為掛。而象閏。以不掛之變為扞。而當不閏之歲。則與大傳所云掛一象三再扞象閏者。全不相應矣。且不數第一變之再扞。而以第二第三變為再扞。又使第二第三變中止有三營。而不足乎成易之數。且于陰陽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其載伊川先生之說曰。再以左右手分而為二。更不重掛奇。朱子辨之曰。此說尤多可疑。然郭氏云。本无文字。則其傳授之際。不无差舛。宜矣。郭氏又云。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朱子辨之曰。所以不可不掛者。有兩說。蓋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其餘五九皆奇數。後二變屬陰。故其餘四八皆耦數。屬陽者為陽三。而陰一。皆圍三徑一之術。屬陰者為陰二。而陽二。皆圍四用半之術也。是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三變之後。其可為老陽者十二。可為老陰者四。可為少陰者二十八。可為少陽者二十。雖多寡之不同。而皆有法象。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

而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郭氏僅見第二第三變。可以以不掛之一端耳。而遂執以為說。夫豈知其掛與不掛之為得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雖多。而其為法尚无甚舛。獨此一義。所差雖小。而深有害于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辨。愚嘗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為六扞而後掛。三營而成。易于再扞四營之義不協。且後二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為四八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三。左手餘二。右手餘三。右手餘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掛則所謂八者。左手餘三。右手餘四。左手餘四。右手餘三。不掛則左手餘四。右手亦餘四。此八之所以不同也。三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无復自然之法象矣。其可哉。

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為奇。後二變為耦。奇故其餘五九耦。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圍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圍四用半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

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蔡元定曰：按五十

之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為奇者三。為耦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

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

為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于老陽。此老陰之數所以四。老陽之

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

少為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于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

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

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耦對待者。陰

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春夏秋冬生物。而

冬不生物。天地東西南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

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

為奇者二。為耦者二。而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

得二十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

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

朱子文集初一變得五者三。得九者一。故曰餘五九者。五三而九

後。二變得四者二。得八者二。故曰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三變之

後。為老陽者十有二。老陰四。故曰陽饒而陰乏。少陽二十。少陰二

十八。故曰陽少而陰多。沈氏筆談云。易象九為老陽。七為少陽。八

為少陰。六為老陰。其九七八六之數。皆有所從來。得之自然。非意

為坎。未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數七。其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故其數六。其策二十有四。兩少。一多。則一多為之主。巽離兌也。故皆謂之少陰。多在初為巽。中為離。末為兌。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三十有二。諸家揲著說。唯筆談簡而盡。孔穎達非不曉揲法者。但為之不熟。故其言之易差。然于其大數亦不差也。畢中和視疏義為詳。柳子厚詆劉夢得以為庸。未于學者。誤矣。畢論三揲皆掛一。正合四營之義。唯以三揲之掛劫分措于三指。開為小誤。然于其大數亦不差也。其言餘一益三之屬。乃夢得立文太簡之誤。使讀者疑其不出于自然。而出于人意耳。此與孔氏之說固不可不正。然恐亦不可不原其情也。蔡氏所謂以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者。蓋謂虛一外。止用四十八。分掛揲之餘。為奇耦各二。老陽老陰變數各八。少陽少陰變數各二。十四。合為六十四。八卦各得八焉。然此乃奇耦對待加倍而得者。體數也。若天三地二衍而為五十者。用數也。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饒而陰乏也。此正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體數非用數也。玉齋胡氏曰。二老本皆八。二少本皆二十四者。蓋天地之間。陰陽各半。本无多寡之殊。以卦言之。陽卦三十二。陰卦三十二。以爻言之。陽爻百九十二。陰爻百九十二。夫如是則以陰陽老

少而均之。二老皆八。合之得十六。二少皆二十四。合之得四十八。亦言其體數對待。一奇一耦。本如此而已。至于揲著。用二老而不。用二少。其為數之饒乏多寡。實有不可概論者。是以三揲之變。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二老以陽之動為主。故老陰以其四歸于老陽。而老陽得十二。老陰得四也。二少以陰之靜為主。故少陽以其四歸于少陰。而少陰得二十八。少陽得二十也。合之計六十四變。此則合老少之變。以推二老之用。因揲著而後見也。體數常均者。合陰陽老少之本數而言。故一奇一耦對待者。陰陽之體也。用數則陽三而陰一者。于六十四變之中。取其十六變者。為用。而十六變之中。以四約之。則老陽十二。而用其三。老陰四。而用其一。是一饒一乏。為陰陽之用也。邵子云。天有四時。一時四月。一月四十日。四四十六。而各去其一。是以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也。四時體數也。三月三十日。用數也。體雖具四。而其一常不用也。故用者止于三。而極于九也。即此推之。蔡氏之言了然矣。若用近世之法。則三變之餘。皆為圍三徑一之義。而无復奇耦之分。三變之後。為老陽少陰者皆二十七。為少陽者九。為老陰者一。

又皆參差不齊。而无復自然之法象。此足以見其說之誤矣。

黃氏瑞節曰：第二三變不掛，則十八變之間，多不得老陰也。

至于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則請復得而通論之。蓋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為四十八。以四約之，為十二。以十二約之，為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扚之數，一其四者為奇，兩其四者為耦。其三變也。掛扚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其十二者，為老陽。掛扚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十二者，為老陰。自老陽之掛扚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

者也。自老陰之掛扚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扚，退其過揲，各至于三之一。則為少陽。

語類：老陽掛扚之數十二，而老陰二十四。老陽過揲之數三十六，而老陰二十四。其相距之數，凡十二。而三分之。老陽掛扚之數十二，而少陰則十有六。是少陰進其掛扚者四，而于二老相距之數，得三之一。老陽過揲之數三十六，而少陰三十二。是少陰退其過揲者四，而于二老相距之數，亦得三之一。若少陽之于老陰，退其掛扚者四，進其過揲者四，而于二老相距之數，亦得三之一焉。

者一進一退而交于中焉。此其以少為貴者也。陽實而陰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于中焉。此其以多為貴者也。

語類少陰掛劫十六。比老陽十二為進四。少陽掛劫二十。比老陰二十四為退四。少陰過揲三十二。比老陽三十六為退四。少陽過揲二十八。比老陰二十四為進四。故皆曰一進一退而交于中。至齋胡氏曰老陽居一合九。少陽居三合七。其位與數皆奇。老陰居四合六。少陰居二合八。其位與數皆耦。主陽之奇而言。則掛劫以少為貴。故老陽極少。少陰次少。而老陰極多。少陽次多者。不能並乎陽之少也。老陽少陽位數皆奇。奇則一而實。老陰少陰位數皆耦。耦則二而虛。主陽之實而言。則過揲以多為貴。故老陽極多。少陰次多。而老陰極少。少陽次少者。不能並乎陽之多也。其尊陽之義可見矣。李氏對育曰不能並乎陽之少。不能並乎陽之多。各就老陽與少陰。老陰與少陽比較而見。若統四象論之。則二少便說不去矣。

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為二物。而迭為消長。而其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為一物。而迭為消長。其相與低昂如權衡。其相與判合如符契。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无者。

玉齋胡氏曰陰陽二物。指二老言。迭為消長。指掛劫過揲言。同一掛劫也。老陽以長而變少陰。老陰以消而變少陽。同一過揲也。老陽以消而變少陰。老陰以長而變少陽。此迭為消長以成二少也。一物指或為老陽或為老陰言。二端指掛劫過揲言。且以老陽一物論之。老陽掛劫十二。視少陰十六消矣。少陰掛劫十六。視老陽十二則為長焉。老陽過揲三十六。視少陰三十二長矣。少陰過揲三十二。視老陽三十六則為消焉。掛劫長則過揲消。過揲長則掛劫消。推之老陰一物亦然。陽長則陽昂而陰低。陰長則陰昂而陽低。如權衡之有輕重也。合焉而陰陽二物迭為消長。判焉而一物之中又各自有消長。如符契之有判合也。其自然之妙。豈容人力于其間哉。

而况掛劫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而過揲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廢置掛劫。而獨以過揲之數為斷。則是舍本而取末。去約以就繁。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

宋子辨郭氏曰。四十九者。著之全數也。以其全而揲之。則其前為掛劫。其後為過揲。以四乘掛劫之數。必得過揲之策。以四除過揲之策。必得掛劫之數。其自然之妙。如牝牡之相銜。如符契之相合。可以相勝。而不可以相无。且其前後相因。固有次第。而掛劫之數。所以為七八九六。又有非偶然者。皆不可以不察也。今于掛劫之數。既不知其所自來。而以為无所與于揲法。徒守過揲之數。以為正策。而亦不知正策之所自來也。其欲增損全數。以明掛劫之可廢。是又不知其不可相无之說。其失益以甚矣。

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

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

采子曰。邵子此條。是說陰陽老少掛劫之數。啓蒙引之者。蓋以證掛劫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以掛劫歸奇言之。老陽得三四。少陰得四四。少陽得五四。老陰得六四。今不用三四五六之數。而以奇耦。取徑一圍三。圍四。用半之義者。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故也。邵子曰。歸奇合掛之數。得五與四四。則策數四九也。得九與八八。則策數四六也。得五與八八。得九與四八。則策數皆四七也。得九與四四。得五與四八。則策數皆四八也。為九者一變。以應乾也。為六者一變。以應坤也。為七者二變。以應兌與離也。為八者二變。以應艮與坎也。奇數四。有一有二有三有四也。策數四。有六有七有八有九也。合而為八數。以應方數之八變也。歸奇合掛之數。有六。謂五與四四也。九與八八也。五與四八也。九與四八也。五與八八也。九與四四也。以應圓數之六變也。奇數極于四。而五不用。策數極于九。而十不用。五則一也。十則二也。故去五十。而用四十九也。奇不用五。策不用十。有无之極也。以况自然之數也。九進之

為三十六。皆陽數也。故為陽中之陽。七進之為二十八。先陽而後陰也。故為陽中之陰。六進之為二十四。皆陰數也。故為陰中之陰。八進之為三十二。先陰而後陽也。故為陰中之陽。著四進之則百卦。四進之則百二十。百則十也。百二十則十二也。鮑氏發微曰：天地數二十五。進為五十。進為一百。地數三十。進為六十。進為百二十。

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

爻。並如前法。

朱子曰：今按四象之數。乃天地閒自然之理。其在河圖洛書。各有定位。故聖人畫卦。自兩儀。聖人有畫以見其象。有位以定其次。有數以積其實。其為四象也久矣。至于揲著。然後掛扚之奇耦。方圓。有以兆之于前。過揲之數。有以乘之于後。而九六七八之數。隱然于其中。未畫之前。先有此象數。聖人畫卦時。依樣畫出。揲著者。又隨其所得掛扚過揲之數。以合焉。非是元無實體。而畫卦揲著之際。旋次安排出來也。老少于經。故無明文。然揲著之法。以奇耦分之。然後爻之陰陽可得而辨。又于其中各以老少分之。然後爻之

陰陽變與不變。可得而分。經之用九用六。正謂此也。若其無此。則終日揲著。不知合得何卦。正使得卦。不知當用何爻。九六之說。嘗用五行成數。去其地十之土而不用。則七八九六而已。陽奇陰耦。故七九為陽。六八為陰。陽進陰退。故九六為老。七八為少。陽極于九。則退八而為陰。陰極于六。則進七而為陽。一進一退。循環無端。龜山所謂參之為三。兩之為六。乃康節以三為貞數。故以三兩乘之。而得九六之數也。多少之說。雖不經見。然其實以一約四。以奇為少。以耦為多而已。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耦也。故謂之多。五四者。一其四也。陽之奇也。故謂之少。奇陽體圓。其法徑一圍三。而用其全。故少之數三。耦陰體方。其法徑一圍四。而用其半。故多之數二。歸奇積三。三而為九。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三十六矣。歸奇積三。二而為六。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二十四矣。歸奇積二。三而為六。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三十二矣。歸奇積二。二而為四。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二十八矣。過揲之數。雖先得之。然而為七。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二十八矣。過揲之數。雖先得之。然其數眾而繁。歸奇之數。雖後得之。然其數寡而約。紀數之法。以約御繁。不以眾制寡。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少決陰陽之老少。而過揲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八九六。所以為陰陽之老少者。其說本于圖書。定于四象。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

河圖洛書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父也。歸奇之奇耦方圓者。其子也。過揲而以四乘之者。其孫也。今自歸奇以上。皆棄而不錄。而獨以過揲四乘之數為說。恐未究象數之本原也。老陰老陽所以變者。无他。到極處了。无去處。便只得變。九上更去不得了。只得變回來做八。六下來便是五生數了。也去不得。所以卻去做七。揲著雖是一小事。自孔子來。千五百年。人都理會不得。唐時人說得。雖有病痛。大體理會得是。近來說得大乖。自郭子和始。奇者。揲之餘為奇。劫者。歸其餘劫于二指之中。今子和反以掛一為奇。而以揲之餘為劫。又不用老少。只用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為策數。以為聖人從來只說陰陽。不會說老少。不知他既无老少。則七八九六皆无用。又何以為卦。問他既如此說。則再劫而後掛之說。何如。曰。他以第一揲劫為劫。第二第三揲不掛為劫。第四揲又掛。然如此。則无五年再聞。如某已前排。直箇是五年再聞。聖人下字皆有義。或問著之為用。不知著是伏羲從來設。是後之聖人設。若謂伏羲只以心之所得者畫出。元未有蓄。則畫卦如何用。曰。想自有一物。如著未可知。但不可道伏羲將揲著來立卦。如今時俗只把三銅錢求卦亦可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積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有六。四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當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為三百六十也。蓋以氣言之。則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百九十二。此獨以老

陰陽之策為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玉齋胡氏曰〕按閏法始于堯典云。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朱子云。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

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愚謂天體圓如彈丸。半覆地上。半在地下。以二十八宿分周天之度。其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朱子云。天無體。只二十八宿便是體是也。四分度之一者。天行每一度計九百四十分。分為四分。則計四箇二百三十五分而得其四分之三也。天行過一度者。天行健。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又過一度也。朱子云。如何見得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只是天行得過處為度。天之過處便是日之退處。且如日月皆從角起。天亦從角起。日則一日一周。依舊只到那角上。天則一日一周了。又過角些子。日日累將去。到一年便與日會。日之二百三十五者。在天為度。在歲為日。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亦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天一度有九百四十分。歲一日亦有九百四十分。均以四分之三也。每分計二百三十五分。是天與日所行之餘分也。日與天會者。如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一日。必三百六十六日。日與天在三百六十六日上會。而成一歲也。十九分度之七者。以九百四十分分為十九分。每分計四十九分四釐七毫三絲六忽八秒。十九分內中取七分。總為三百四十六分三釐一毫五絲七忽六秒。此月行一日不及天與日常度

之餘分也。月行一日。不及日十二度三百四十六半。積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其不及日者。三百六十五度二百三十五分。則日所進過之度。恰周得本數。而月所不及之度。亦退盡本數。恰與日會而成一月。合十二箇二十九日。計全日三百四十八。十二箇四百九十九分。積五千九百八十八。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得六日零三百四十八。通計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此一歲月行之常數也。月與日會處。繫于每月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上。會。如正月斗柄指寅。寅與亥合。日月則會于亥。其辰為娠。二月斗柄指卯。卯與戌合。日月則會于戌。其辰為降。十二月會皆于斗柄所指之宮。合宮上會也。三百六十為一歲之常數者。以五行之氣言之。各旺七十二日。則五其七十二為三百六十。以六甲之數言之。每甲六十。六其六十亦三百六十。以乾坤二篇之策言之。乾二百一十有六。坤百四十有六。亦合三百六十。所謂一歲之常數也。氣則二十四氣。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一日。計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是于三百六十分外。多五日二百三十五分者。為氣盈。朔則十二月朔。自今年十一月初一。至來年十一月初一前一日。計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是于三百六十分內。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得生者。一歲間

率。積氣朔之數。計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三歲一閏。積三箇十日八百二十七分。計三十二日六百單一分。五歲再閏。積五箇十日八百二十七分。計五十四日三百七十五分。但五歲內无再閏。而易繫乃有五歲再閏之文者。蓋以氣盈六日。朔虛六日。而再閏在五歲內者。舉成數也。氣盈五日二百三十五分。朔虛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而再閏在六歲內者。舉本數也。十九歲七閏為一章者。蓋九為天數之終。十為地數之終。十九歲而天地之數俱終。故當七閏也。自一歲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積十九年。得全日一百九十九日。餘分積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得十六日零六百七十三分。通前所得全日。總計二百單六日零六百七十三分。將此數于十九年內分作七箇閏月。計三七二百一十七日。內少三日二百六十七分。七箇閏月中。合除此三日二百六十七分。均作三箇月小。盡正恰好。故氣朔分齊。定是冬至在十一月朔。是為至朔同日。而為一章之歲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于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于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于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而歲全不成矣。何以成造化之功哉。故必歸餘于閏。以補月行不及于日之數。則月之行也。始可與一歲日與天會之數相參為一。

至十九年而氣朔分齊。无毫髮之差矣。聖人裁成輔相之功。豈淺淺哉。陳安卿問天道左旋。自東而西。日月右行。則如何。朱子云。橫渠說日月皆是左旋。說得好。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行速。健次于天。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好。被天進一度。則日為退一度。積至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恰周得本數。而日所退之度。亦恰退盡本數。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月行遲。一日一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天為退了十三度有奇。至二十九日半強。遂與日會而成一月。進數為順天而左。退數為逆天而右。歷家以進數難算。只以退數算之。故謂之右行。且日行遲。月行速也。然則日行卻得其正。愚謂欲知日速月遲。其迹有易見者。且如日月會于晦朔之間。初一日晚。最好看起。日從西墜。微芒之月。亦隨之而墜矣。至初二便相隔微闊。初三生明。以後相去漸遠。一日遠似一日。直至十五。日月對望。則是日行速進而遠。至半天。月行遲退而不及。亦遠半天矣。自十六至月晦。日行全遠盡一天。月行全不及。亦盡一天矣。即所謂日進盡本數。月退盡本數。而復相會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為少陽。則每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二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

西山蔡氏曰。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當萬物之數。此天地流行之數。歲月日時之積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于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爲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西山蔡氏曰。易者未入用也。變者已入用也。玉齋胡氏曰。一爻以三變而成。猶八卦以三畫而成也。一變而得兩儀之象。謂得五者象陽儀。得九者象陰儀也。再變而得四象之象。謂得五四者象太陽。得五八者象少陰。得九四者象少陽。得九八者象太陰。三變而得八卦之象。謂得五四四者象乾。得五四八者象兌。得五八四者象離。得五八八者象震。得九四四者象巽。得九四八者象坎。得九八四者象艮。得九八八者象坤。其逐變皆彷彿似于儀象卦。而未有其畫。故唯以其象言之。一爻而得兩儀之畫。謂得一者爲陽儀。必自乾至復三十二卦。得一者爲陰儀。必自姤至坤三十二卦也。二爻而得四象之畫。謂得二者爲太陽。必自乾至臨十六卦。得二者爲少陰。必自同人至復十六卦。得二者爲少陽。必自姤至師十六卦。得二者爲太陰。必自遯至坤十六卦也。三爻而得八卦之

畫謂得三者為乾。必自乾至泰八卦。得三者為兌。必自履至臨八卦也。餘放此。四爻而得十六者之一。謂得三者必自乾至大壯四卦。得三者必自小畜至泰四卦。餘放此。五爻而得三十二者之一。謂得三者非乾則夬。得三者非太有則大壯。餘放此。以至得六爻。則一卦于是乎成。而六十四卦之中。各隨所遇而得其一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相交也。祐神者。言有以祐助神化之功也。卷內蔡氏說為奇者三。為耦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為奇。餘四為耦。至再揲三。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考變占第四

朱子曰。易中先儒舊法。皆不可廢。但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未及致思耳。卦變獨于彖傳之辭有用故也。如卦變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說。以見此卦自彼卦而來耳。非真先有彼卦而後方有此卦也。古注說賁卦自泰卦而來。先儒非之。以為乾坤合而為泰。豈有泰復變而為賁之理。殊不知若論伏羲畫卦。則六十四卦一時俱了。雖乾坤亦无能生諸卦之理。若如文王孔子之說。則縱橫曲直。反復相生。无所不可。要在看得活絡。无所拘泥。則无不通耳。伊川不取卦變之說。至柔來而文剛。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諸處皆牽強說了。王輔嗣卦變又變得不自然。某之說。卻覺得有自然氣象。只是換了一爻。非是聖人合下作卦如此。自是卦成了。自然有此象。潛室陳氏曰。伊川正是破否泰卦變之說。故以卦變皆從乾坤來。若知諸卦皆可變之說。則知主乾坤者猶非。況否泰乎。蓋卦變之法。每一卦皆可變為六十四卦。此晦翁之通例。不必三陽三陰皆可推。程子之例。可稱于三陽三陰之卦。或三畫不等者。即推之不通矣。徐氏文靖曰。畫卦時元无卦變。卦變者。揲蓍求卦之法。由本卦變而之他卦也。故曰爻者言乎變者也。又曰化而裁之存乎變。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為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為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于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為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即此而占之。蓋羣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歐陽子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无為。易道占

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无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于乾坤見之。則餘可知耳。愚按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最為有功。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如一行說。

語類朱震說卦畫七八。爻稱九六。他是不理會得老陰老陽之變。且如占得乾之初是少陽。便是初七。七是少。不會變。便不用了。若占得九時。九是老。老便會變。便占這變爻。老陰老陽為乾坤。然而皆變。少陰少陽亦為乾坤。然而皆不變。老陰老陽不專在乾。坤。乾坤上亦有少陰少陽。如乾坤六爻皆動。底是老。六爻皆不動。底是少。六卦上亦有老陰老陽。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彖辭為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晉。筮

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

語類貞是事之始。悔是事之終。貞是事之主。悔是事之客。貞是在我底。悔是應人底。貞悔即占用二之謂。貞是在裏面做主宰底。悔是做出了末後關珊底。因說生物只有初時好。凡物皆然。康節愛說。問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如何。曰。此出于洪範。貞看來是正。悔是過意。凡悔字都是過了方悔。這悔字是過底意思。亦是多底意思。下三爻便是正卦。上三爻似是過多了。恐是如此。問貞悔不止一說。如六十四卦。則每卦內三畫為貞。外三畫為悔。如撰著成卦。則正卦為貞。之卦為悔。如八卦之變。則純卦一為貞。變卦七為悔。曰是如此。玉齋胡氏曰。左昭七年。衛卿孔成子欲立公子元。筮之。遇屯。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且其繇曰。利建侯。子其建之。成子遂立元。即靈公也。僖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其卦遇蠱。貞風也。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遂獲晉侯以歸。愚按。觀秦伯伐晉之占。則並占卦體卦象可知。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

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

玉齋胡氏曰。一爻變凡六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一爻變。自姤至夬。以坤為本卦。一爻變。自復至剝是也。餘放此。左閔元年。畢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孰大焉。其必蕃昌。公侯之卦也。昭二十九年秋。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于蔡墨。墨曰。乾之同人。九二變也。僖二十五年。晉文公將納王。使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亨。吉孰大焉。莊二十二年。陳厲公生敬仲。使周史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昭十二年。南蒯將叛。筮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後蒯果敗。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盍也。女承筐。亦无貺也。胡氏一桂曰。觀畢萬所筮。未嘗不取之卦。且不特論一爻。兼取貞悔卦體。

易見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圭 承筮書

似可為占者法也。觀陳宣公筮公子完之生。尤可見矣。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為主。經傳无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語類凡變。須就其變之極處看。所以以上爻為主。不變者是其常。只順其先後。所以以下爻為主。亦如陰陽老少之義。老者變之極處。少者便只是初。變者下至上而止。不變者下便是。不變之本。故以之為主。卦是從下生。占事都有一箇先後首尾。玉齋胡氏曰。二爻變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二爻變。自遯至大壯。以坤為本卦。二爻變。自臨至觀是也。後放此。胡氏一桂曰。按陳搏為宋太祖占。亦旁及諸爻與卦體。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有圖在後。沙隨程

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為八。故云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

語類三爻變。則所主不一。故以兩卦彖辭占。而以本卦為貞。變卦為悔。所以到那三畫變底。第三十二卦以後。占變卦彖辭者无他。到這裏時。離他那本卦分數多了。到四畫五畫則更多。玉齋胡氏曰。三爻變凡二十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三爻變。自否至泰。以坤為本卦。三爻變。自泰至否是也。後放此。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者。且如乾三爻變。自否至恆。為前十卦。自益至泰。為後十卦。如坤三爻變。自泰至益。為前十卦。自恆至否。為後十卦。若所得在前十卦內。雖占兩卦。皆辭。卻以本卦貞為主。若所得在後十卦內。雖亦占兩卦。皆辭。卻以變卦悔為主也。國語晉公子重耳筮得國。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初四五。皆利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

則并占卦體可見。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經傳亦无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玉齋胡氏曰四爻變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四爻變自觀至臨。以坤為本卦。四爻變自大壯至遯是也。後放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以係小子失丈夫為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語類艮之隨。唯六二一爻不變。餘五爻盡變。變者遇九六也。不變者遇八也。筮法以少為卦主。變者五而定者一。故以八為占。而曰艮之八。玉齋胡氏曰五爻變凡六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五爻變自剝至復。以坤為本卦。五爻變自夬至姤是也。後放此。左

襄九年。穆姜始往東宮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必死于此。弗得出矣。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羣

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玉齋胡氏曰六爻變只一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六爻盡變則為坤。以坤為本卦。六爻盡變則為乾是也。後放此。左昭二十九

年。蔡墨答魏獻子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言六爻皆變之占也。愚按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本卦及之卦彖辭。仍以之卦為主。李氏云如自復而姤。則長而防其消。自姤而復。則亂而圖其治。若孔子序卦傳之例是也。

于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謂引而

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為三十二圖。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凡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語類。變在三十二卦以前。占本卦辭。變在三十二卦以後。占之卦辭。蓋一爻二爻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四爻五爻六爻變在三十二卦之後。此甚易見。獨三爻變者。凡二十卦。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前。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後。然占法三爻變者。雖占兩卦彖辭。而變在前十卦者。主貞。變在後十卦者。主悔。貞是本卦。悔是變卦。故概以三十二卦前後言之。玉齋胡氏曰。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則正適其中。故主貞。變在三十二卦之後。則便過其中。故主悔也。雲莊劉氏曰。筮法占卦爻之辭。然其辭與事應者。吉凶固自可見。又有

不相應者。吉凶何自而決。蓋人于辭上會者淺。于象上會者深。伏羲教人卜筮。亦止有卦而已。隨其所遇。求之卦體卦象卦變。无不應矣。文王周公之辭。雖以明卦。然辭所該終有限。故有時而不應。必如左傳及國語所載。占卦體卦象卦變。始足以濟辭之所不及。而為吉凶之前知耳。讀易者不可不察也。安溪李氏曰。考之春秋內外傳。無論爻之變與不變。及變之多寡。皆論卦之體象與其彖辭。則知古人占法。卦爻未動。即彖辭而已。周于用。卦爻既動。雖以動爻占。而初亦不離乎彖辭。以為斷也。唯其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則兩卦相參。而可以盡事物之理矣。愚按。三爻變。前十卦主貞。則二爻變以下。及不變者。主貞可知。後十卦主悔。則四爻變以上。及全變者。主悔可知。

剝				觀			
比	頤	蒙	艮	晉	損		益
豫	屯	坎	蹇	萃	節	賁	噬嗑
謙	震	解	小過		歸妹	既濟	隨
師	明夷	升			泰	豐	
復	臨						

自終而初自下而上實畫為變後圖放此

此放圖後變為畫虛下而上自終而初自

		否			遯	姤	乾
	渙	漸	大畜	中孚	无妄	訟	同人
蠱	未濟	旅	需	睽	家人	巽	履
井	困	咸	大壯	兌	離	鼎	小畜
恆					革	大過	大有
							夬

頤	屯	剝	損	賁	噬嗑	蒙	觀
震	比	節	既濟	隨	坎	艮	晉
明夷	豫	歸妹	豐	解	蹇	萃	
臨	謙	泰		升	小過		
復	坤	師					

无妄	中孚	家人	蠱	渙	否	履	遯
大畜	睽	離	井	未濟	漸	小畜	訟
需	兌	革	恆	困	旅	大有	巽
大壯					咸	夬	鼎
							大過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中孚
解	節	比	井	困	屯	大畜	睽
升	歸妹	豫	恆	震	需	兌	
坤	泰	謙		明夷	大壯		
師	臨	復					

訟	益	姤	遯	同人			
觀	巽	賁	益	履	否	乾	
艮	晉	鼎	既濟	噬嗑	小畜	漸	无妄
蹇	萃	大過	豐	隨	大有	旅	家人
小過					夬	咸	離
							革

艮				漸			
蹇	賁	蠱	剝	旅	大畜		家人
小過	既濟	井	比	咸	需	頤	離
坤	豐	恆	豫		大壯	屯	革
升	復	師			臨	震	
謙	明夷	泰					

		遯				否	訟	履
	巽	觀	損	小畜	同人	姤	无妄	
蒙	鼎	晉	節	大有	益	渙	乾	
坎	大過	萃	歸妹	夬	噬嗑	未濟	中孚	
解					隨	困	睽	
							兌	

晉	噬嗑	否	睽	旅	剝	睽	無妄
萃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井	隨	困	咸	比	兌	離	頤
小過	復	師	謙	臨	革	屯	屯
解	豐	恆	大壯	明夷	大壯	大壯	大壯
震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豫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小畜	家人	渙	益	履	大有	觀	小畜
鼎	蒙	艮	夬	損	同人	姤	中孚
大過	坎	蹇	泰	節	賁	蠱	乾
升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既濟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觀				剝			
坤	益	渙	漸	否	中孚		頤
萃	復	師	謙	豫	臨	家人	无妄
蹇	隨	困	咸		兌	明夷	震
坎	既濟	井			需	革	
乾	節						

		晉			旅	鼎	大有
	蒙	艮	小畜	損	噬嗑	未濟	離
巽	訟	遯	泰	履	賁	蠱	睽
升	解	小過	夬	歸妹	同人	姤	大畜
大過					豐	恆	乾
							大壯

	坤				比			
	觀	復	師	謙	豫	臨		屯
	晉	益	渙	漸	否	中孚	明夷	震
	艮	噬嗑	未濟	旅		睽	家人	无妄
	蒙	賁	蠱		大畜	離		
	剝	頤	損					

	萃				咸	大過	夬
	坎	蹇	泰	節	隨	困	革
	升	解	小過	小畜	歸妹	既濟	井
	巽	訟	遯	大有	履	豐	恆
	鼎					同人	姤
							乾

損				中孚			
節	蒙	頤	大畜	睽	剝		渙
歸妹	坎	屯	需	兌	比	蠱	未濟
泰	解	震	大壯		豫	井	困
復	升	明夷			謙	恆	
師	坤						

		履			乾	同人	遯
	益	小畜	艮	觀	訟	无妄	姤
賁	噬嗑	大有	蹇	晉	巽	家人	否
既濟	隨	夬	小過	萃	鼎	離	漸
豐					大過	革	旅
						咸	

訟

履

无妄

否

乾

遯

巽

蒙

益

小畜

姤

中孚

觀

鼎

坎

噬嗑

大有

損

渙

睽

晉

大過

解

隨

夬

節

未濟

兌

萃

歸妹

困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家人

離

革

恆

師

頤

屯

震

大畜

需

大壯

臨

艮

蹇

小過

坤

既濟

豐

復

泰

謙

升

明夷



賁



既濟



豐



復



泰



謙



家人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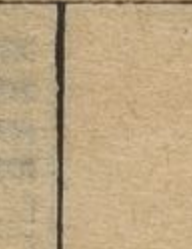
革



恆



師



頤



屯



震



大壯



坤



小過



大畜



需



蹇



臨



坤



升



家人



離



革



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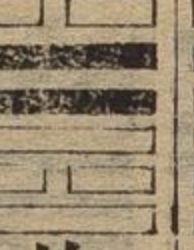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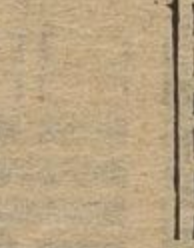
漸



旅



咸



比



豫



蠱



井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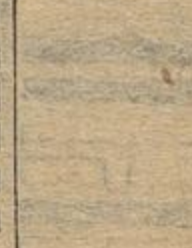
恆



師



旅



旅



旅



旅



旅



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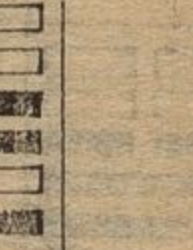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巽



小畜



家人



漸



中孚



觀



訟



鼎



履



益



渙



乾



遯



蒙



大過



損



大有



姤



大畜



艮



坎



升



節



夬



蠱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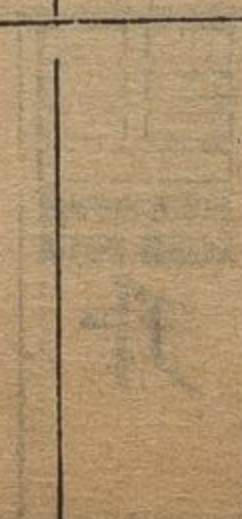
蹇



泰



井



未濟



頤



否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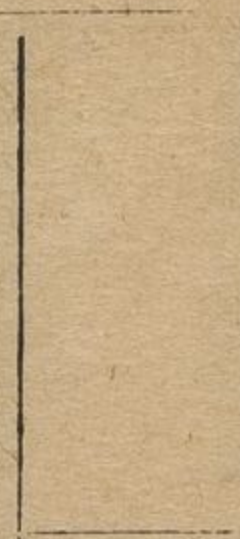
履



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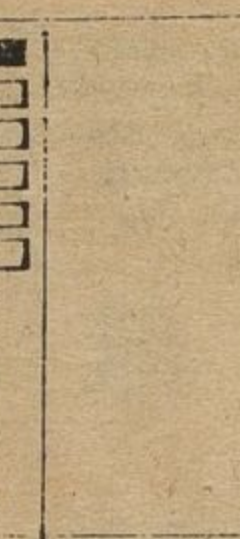
无妄



離



睽



晉



噬嗑



未濟



頤



離



睽



晉



隨



困



屯



革



兌



萃



復



師



咸



明夷



臨



坤



豐



恆



謙



大壯



小過



歸妹



震



豫



解

益				頤			
復	觀	中孚	家人	无妄	渙		剝
隨	坤	臨	明夷	震	師	漸	否
既濟	萃	兌	革		困	謙	豫
節	蹇	需			井	咸	
比	坎						

	噬嗑				離	大有	鼎
	損	賁	巽	蒙	晉	睽	旅
小畜	履	同人	升	訟	艮	大畜	未濟
泰	歸妹	豐	大過	解	遯	乾	蠱
夬					小過	大壯	姤
							恆

大過

夬

革

隨

咸

兌

萃

坎

升

既濟

節

困

需

蹇

解

巽

豐

歸妹

泰

井

大壯

小過

訟

鼎

同人

履

小畜

恆

乾

遯

大有

姤

屯

震

无妄

未濟

蠱

明夷

師

家人

離

旅

臨

坤

中孚

睽

大畜

復

益

噬嗑

賁

損

剝

比

象

否

漸

旅

噬嗑

觀

家人

離

旅

剝

剝

蒙

家人

漸

巽

小畜

觀

中孚

无妄

離

姤

否

益

遯

乾

頤

革

蠱

剝

旅

同人

艮

大畜

屯

明夷

井

比

咸

賁

蹇

需

謙

既濟

渙

否

蠱

井

賁

訟

蒙

坎

復

豐

鼎

大過

升

睽

萃

坤

小過

困

兌

臨

大壯

未濟

師

恆

豫

歸妹

履

損

節

大有

夬

泰

噬嗑

隨

復

豐

師	坤	坎	震	巽	艮	節	復
渙	臨	坤	升	解	復	節	節
未濟	中孚	觀	巽	訟	益	泰	歸妹
蠱	睽	晉	鼎	噬嗑	小畜	履	履
剝	大畜	艮	大有	賁	大有	大有	大有
損	頤						

困	蒙	大過	咸	革			
比	井	明夷	屯	兌	萃	夬	
謙	豫	恆	家人	震	需	蹇	隨
漸	否	姤	離	无妄	大壯	小過	既濟
旅					乾	遯	豐
							同人

旅				遯			
咸	離	鼎	晉	大有		同人	
謙	革	大過	萃	夬	噬嗑	賁	
豫	明夷	升	坤	泰	隨	既濟	
恆	震	解		歸妹	復		
豐	大壯						

		漸	夬		大過	萃	同人
	離	賁	泰	革	乾	家人	異
噬嗑	姤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夬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睽	否	睽	乾	乾	家人	異
噬嗑							

漸	明夷	升	坤	小過	泰		既濟
旅	家人	巽	觀	遯	小畜	復	豐
剝	離	鼎	晉		大有	益	同人
蠱	頤	蒙			損	噬嗑	
賁	大畜						

	井	比	臨	需	革	大過	隨
師	恆	豫	中孚	大壯	屯	坎	夬
渙	姤	否	睽	乾	震	解	節
未濟					无妄	訟	歸妹
							履


比	震	解	小過	坤	歸妹	同人	益
咸	屯	坎	蹇	節	豐	復	
困	革	大過		夬	既濟		
隨	兌						
否				觀	履		噬嗑


姤	渙	漸	大壯	中孚	離	鼎	損
恆	師	謙	需	臨	家人	巽	大有
井					明夷	升	小畜



豫



萃


否



震


解


小過


坤


歸妹


隨



剝


无妄


訟


遯


觀


履


豐


復


旅


頤


蒙


艮



損


同人


益



未濟


離


鼎


大有


賁


噬嗑



睽



比



蹇


井


需


困


咸


大壯


兌


屯



坎


既濟


恆


師


謙


乾


臨


革


大過


節


姤


渙


漸


大畜


中孚


明夷


升


夬


蠱


家人


巽


泰


小畜

比				坤			
剝	屯	坎	蹇	萃	節		復
否	頤	蒙	艮	晉	損	既濟	隨
漸	无妄	訟	遜		履	賁	噬嗑
渙	家人	巽			小畜	同人	
益	中孚						
觀							

	豫				小過	恒	大壯
	師	謙	需	臨	震	解	豐
井	困	咸	大畜	兌	明夷	升	歸妹
蠱	未濟	旅	乾	睽	革	大過	泰
姤					離	鼎	夬
							大有

大畜				小畜			
需	蠱	賁	損	大有	艮		巽
大壯	井	既濟	節	夬	蹇	蒙	鼎
臨	恆	豐	歸妹		小過	坎	大過
明夷	師	復			坤	解	
泰	升	謙					

		乾				履	无妄	否
	家人	中孚	剝	漸	姤	同人	訟	
頤	離	睽	比	旅	渙	益	遯	
屯	革	兌	豫	咸	未濟	噬嗑	觀	
震					困	隨	晉	
							萃	

睽	大畜	履	損	晉	鼎	蒙	訟
兌	未濟	噬嗑	大有	節	萃	鼎	訟
臨	困	隨	夬	節	萃	鼎	蒙
大壯	師	復	泰	坤	大過	坎	坎
震	恆	豐	小過	升	升	升	升
解	豫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无妄	乾	旅	否	渙	益	巽	漸
離	頤	大畜	咸	剝	姤	同人	觀
革	屯	需	謙	比	蠱	賁	遯
明夷	明夷	明夷	明夷	明夷	井	既濟	艮
明夷	明夷	明夷	明夷	明夷	明夷	明夷	蹇

中孚				損			
臨	渙	益	小畜	履	觀		蒙
兌	師	復	泰	歸妹	坤	巽	訟
需	困	隨	夬		萃	升	解
屯	井	既濟			蹇	大過	
節	坎	比					

		睽			大有	離	旅
	頤	大畜	漸	剝	未濟	噬嗑	鼎
家人	无妄	乾	謙	否	蠱	賁	晉
明夷	震	大壯	咸	豫	姤	同人	艮
革					恆	豐	遯
							小過

坎				坤			
井	大壯	旅	坤	巽	坤	離	巽
中孚	師	復	泰	歸妹	坤	坎	
睽	渙	益	小畜	履	觀	升	解
大畜	未濟	噬嗑	大有		晉	巽	訟
頤	蠱	賁			艮	鼎	
損	蒙	剝					

		兌			夬	革	咸
	屯	需	謙	比	困	隨	大過
明夷	震	大壯	漸	豫	井	既濟	萃
家人	无妄	乾	旅	否	恆	豐	蹇
離					姤	同人	小過
							遯

易經 卷一 解卦 解卦書



渙



中孚



益



觀



小畜



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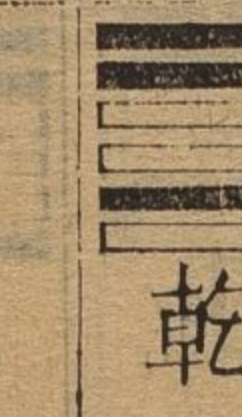
姤



未濟



无妄



乾



巽



履



否



蠱



困



頤



睽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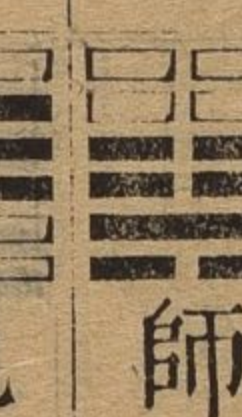
損



剝



井



師



屯



需



兌



蒙



節



比



臨



坎



離



同人



遯



鼎



賁



噬嗑



大有



旅



革



艮



晉



大過



既濟



隨



夬



咸



明夷



蹇



萃



升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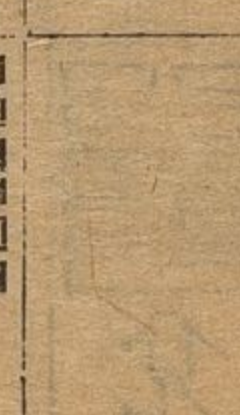
泰



謙



震



坤



解



歸妹



豫



大壯



恆



小過

易經

卷一

啓蒙

考變占

五

易經

未濟

睽

噬嗑

同人

離

未濟

睽

噬嗑

同人

離

大畜

頤

渙

蠱

旅

大有

晉

未濟

睽

噬嗑

同人

離

中孚

乾

无妄

師

姤

剝

損

鼎

蒙

臨

大壯

震

困

恆

未濟

履

否

恆

否

蒙

履

否

恆

否

蒙

履

否

恆

否

蒙

履

否

恆

未濟

訟

歸妹

豫

歸妹

兌

訟

歸妹

豫

歸妹

兌

訟

歸妹

豫

歸妹

兌

訟

歸妹

豫

未濟

訟

歸妹

豫

歸妹

兌

訟

歸妹

豫

歸妹

兌

訟

歸妹

豫

歸妹

兌

訟

歸妹

豫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既濟

未濟

睽

噬嗑

同人

離

大畜

頤

渙

蠱

旅

大有

晉

睽

噬嗑

同人

離

中孚

乾

未濟

睽

噬嗑

同人

離

无妄

乾

師

姤

剝

損

鼎

蒙

臨

大壯

震

困

恆

未濟

履

否

恆

否

蒙

履

否

恆

否

蒙

履

否

恆

否

蒙

履

否

恆

未濟

訟

歸妹

豫

歸妹

兌

訟

歸妹

豫

歸妹

兌

訟

歸妹

豫

歸妹

兌

訟

歸妹

豫

未濟

睽

噬嗑

同人

離

大畜

頤

渙

蠱

旅

大有

晉

睽

噬嗑

同人

離

中孚

乾

未濟

睽

噬嗑

同人

離

无妄

乾

師

姤

剝

損

鼎

蒙

臨

大壯

震

困

恆

未濟

履

否

恆

否

蒙

履

否

恆

否

蒙

履

否

困	兌	隨	萃	大過	坎	解	訟

需	屯	師	井	咸	夬	節	歸妹	履

臨	大壯	震	渙	恆	比	姤	豫	否

中孚	乾	无妄	未濟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既濟	豐	升	蹇	小過	遯	蒙	晉

復	益	同人	巽	坤	鼎	觀	蒙

泰	漸	小畜	大有	損	剝	損	損

明夷	家人	離	頤	大畜	艮	艮	艮



大畜



艮



蒙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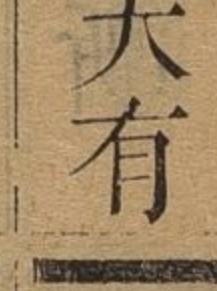
巽



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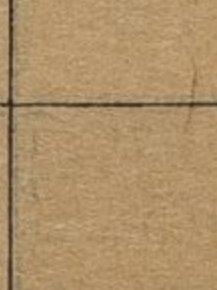
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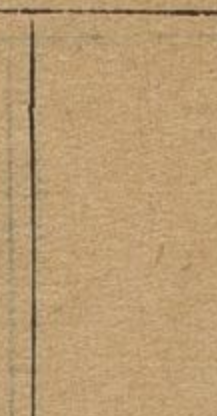
大有



小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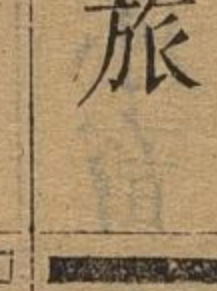
泰



剝



旅



漸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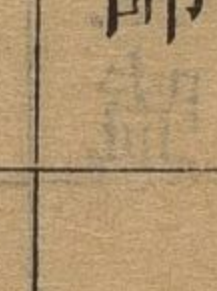
未濟



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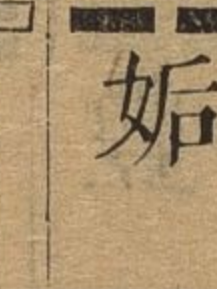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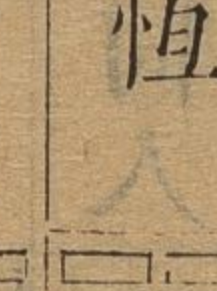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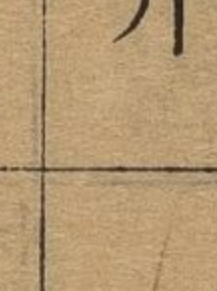
頤



離



家人



明夷



睽



中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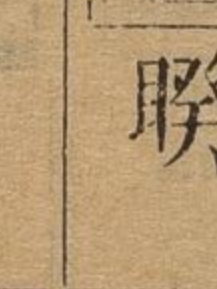
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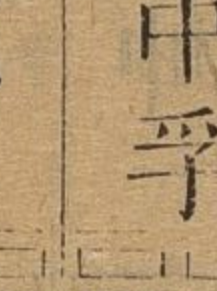
大壯



睽



家人



大壯



需



睽



家人



大壯



需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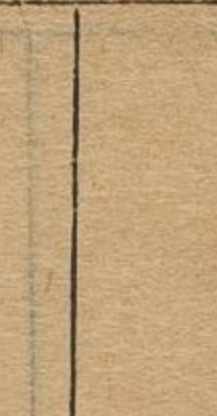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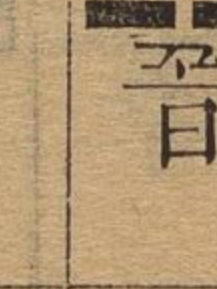
大壯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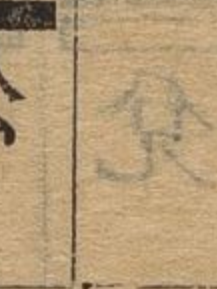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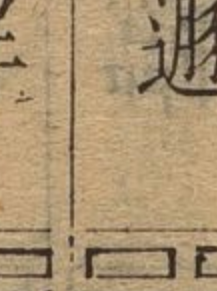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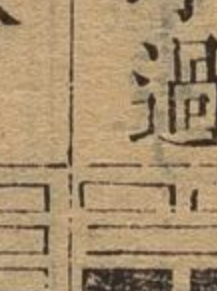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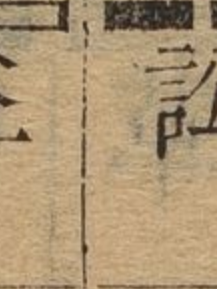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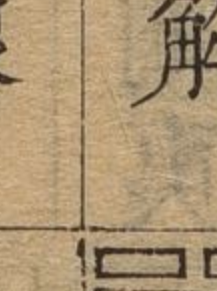
需



睽



家人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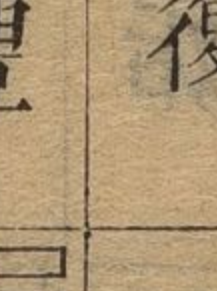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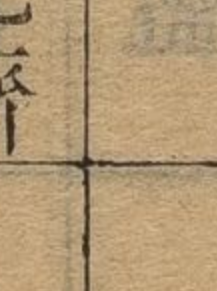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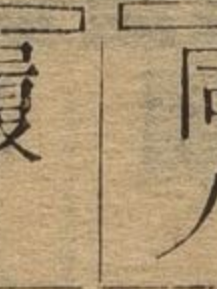
大壯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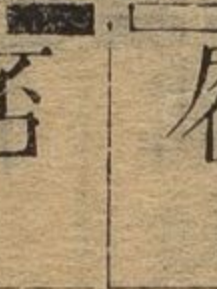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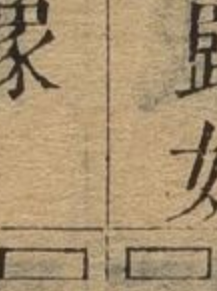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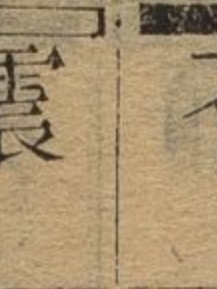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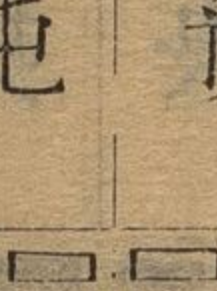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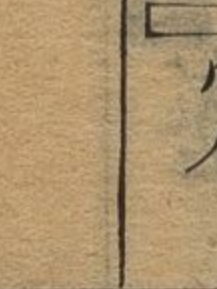
大壯



需



睽



家人



大壯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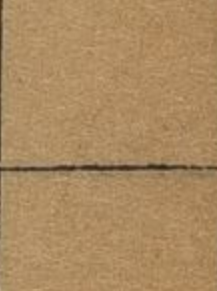
大畜



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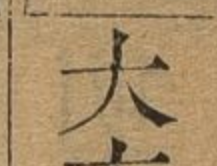
蒙



鼎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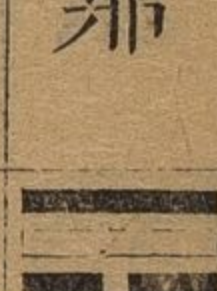
賁



損



大有



小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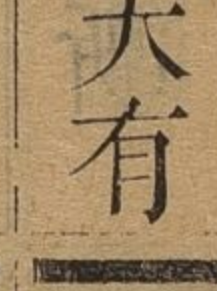
泰



剝



旅



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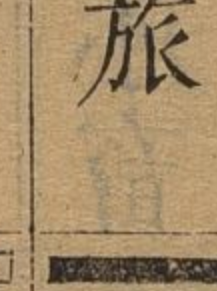
謙



未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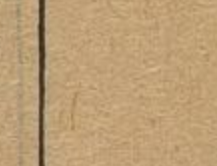
渙



師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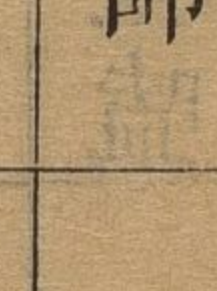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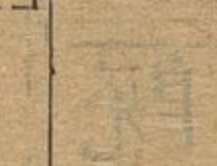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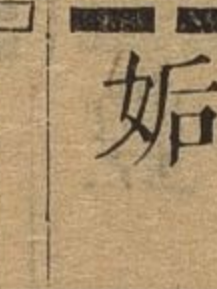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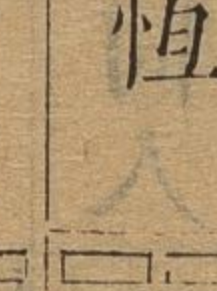
明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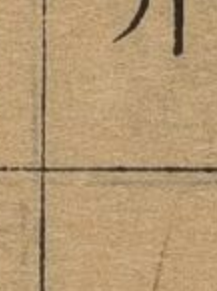
睽



家人



大壯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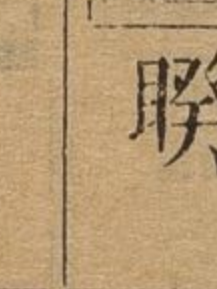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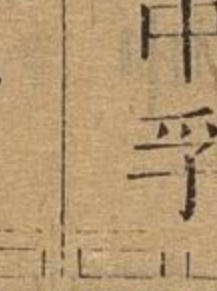
需



睽



家人



大壯



需



睽



家人



大壯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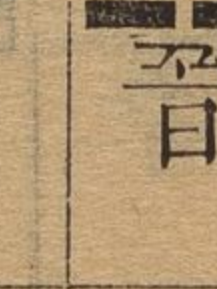
大壯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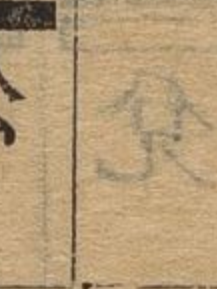
大壯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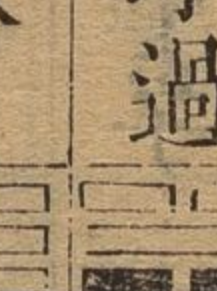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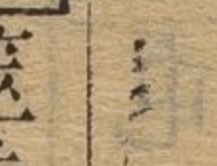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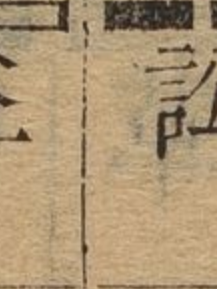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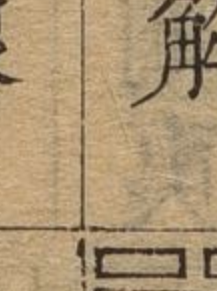
需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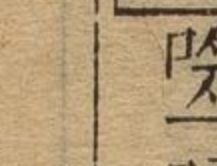
家人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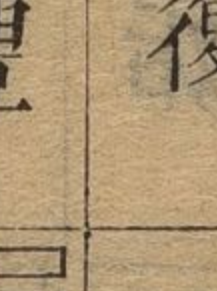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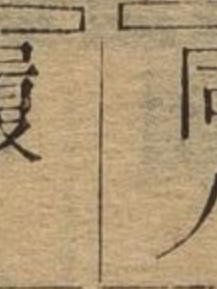
大壯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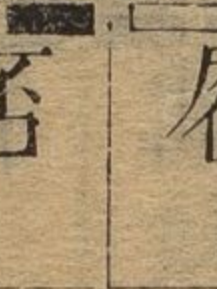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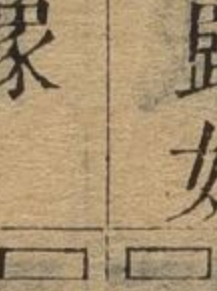
需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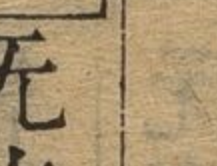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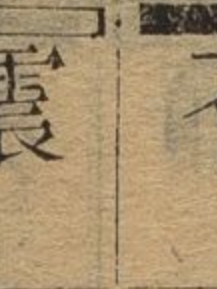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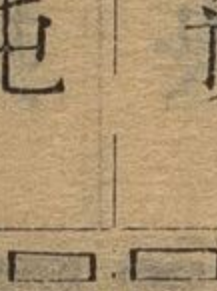
需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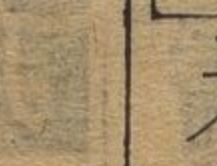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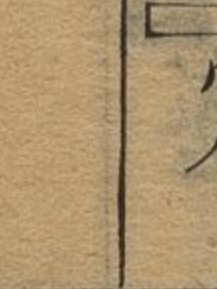
大壯



需



睽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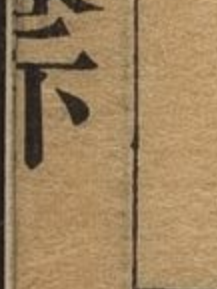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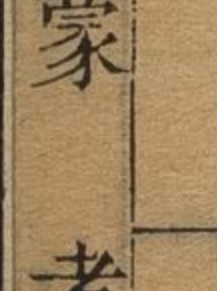
需



睽



家人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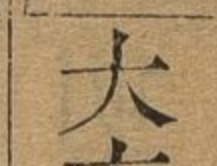
需



萃



困



大畜





井



需



既濟



蹇



節



比



困



恆



屯



革



兌



坎



夬



咸



師



姤



明夷



臨



大壯



大過



泰



謙



渙



蠱



家人



中孚



乾



升



小畜



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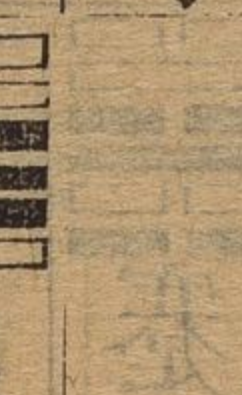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大畜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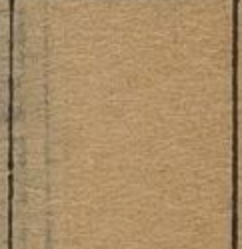
震				隨			
无妄	豫	歸妹	豐	復	解		萃
頤	否	履	同人	益	訟	小過	坤
離	剝	損	賁		蒙	遯	觀
睽	旅	大有			鼎	艮	
噬嗑	晉	未濟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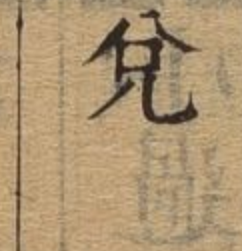
歸妹



泰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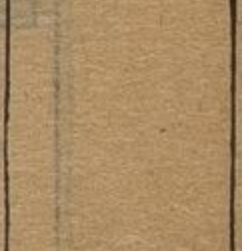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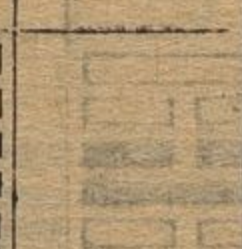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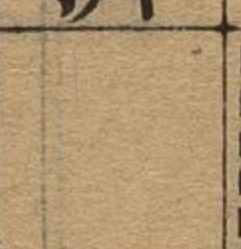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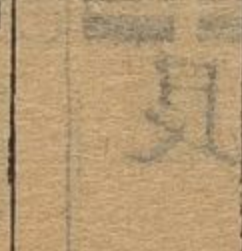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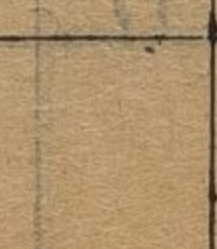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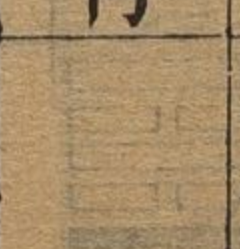
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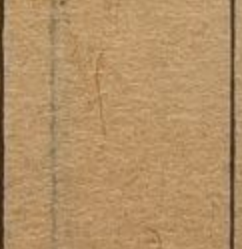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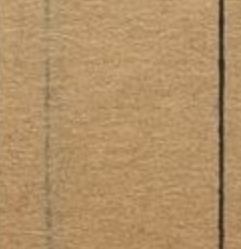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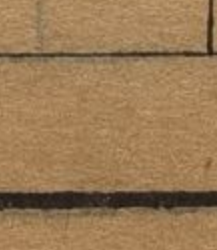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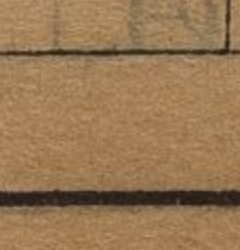
鼎



鼎



鼎



鼎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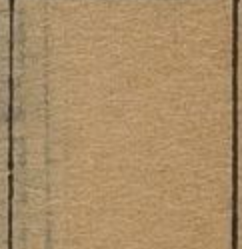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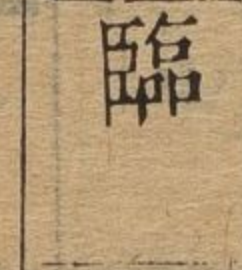
隨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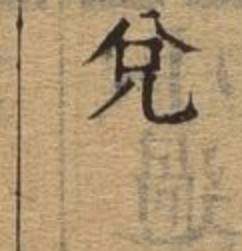
坤



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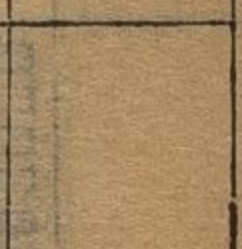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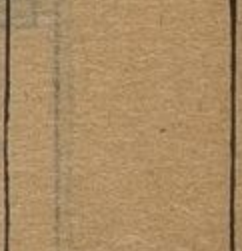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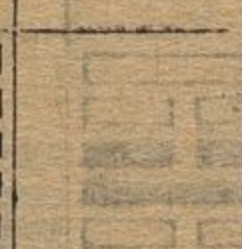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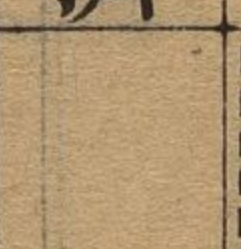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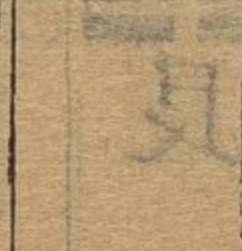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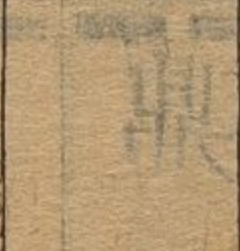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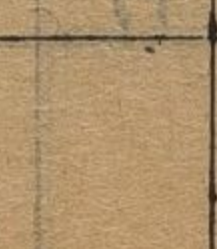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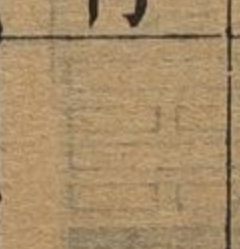
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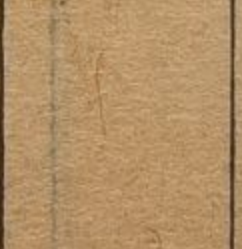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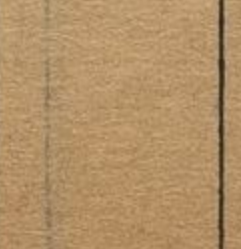
噬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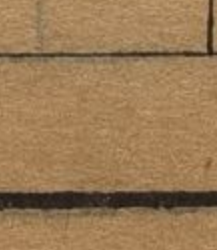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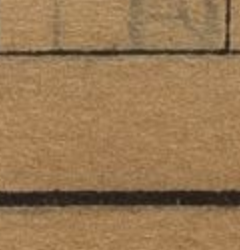
賁



賁



賁



賁



賁

易見
卷下
以上三十二圖。反復之則爲六十四圖。圖以一卦爲主。而各具六十四卦。凡四千九十六卦。與焦贛易林合。然其條理精密。則有先儒所未發者。覽者詳之。

玉齋胡氏曰。三十二圖。反復其變。悉如乾坤二卦變圖例。每圖各以第一卦爲本卦。順變將去。則自初而終。自上而下。是由乾以至坤。反之則又以末一卦爲本卦。逆變將來。則自終而初。自下而上。是由坤以至乾。一順一逆。每圖遂以兩卦爲本卦而成兩圖矣。合三十二圖。反復則爲六十四圖矣。胡氏一桂曰。焦延壽卦變之次。本之文王序卦。且如以乾爲本卦。其變首坤。次屯。蒙。以至未濟。又如以未濟爲本卦。其變亦首乾。次坤。屯。以至既濟。每一卦變六十三卦。通本卦成六十四卦。朱子以爻變多寡。順而列之。以定一卦所變之序。又以乾卦所變之次。引而伸之。爲六十四卦所變相承之序。然後次第秩然。各得其所。雖出于焦。而比焦尤密。

易見啓蒙卷下

